

論德國「政府行為」理論與 「不受法院管轄之高權行為」概念

李建良

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

摘要

在民主憲政國家中，具政治性國家行為的司法審查問題，向為公法學界與實務所爭議。考諸各國相關理論與實務發展，其中德國「政府行為」理論與「不受法院管轄之高權行為」概念，素為我國公法學界所重視，由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及行政法院制度與德國大體相近，故德國學說與實務見解，自有可供我國參酌借鏡之處，值得深入研究。本文以德國行政法院與憲法法院的制度沿革及實務運作為主軸，並以第二次世界大戰作時間上的分界，在內容上先就「政府行為」理論及相關問題，作「歷史考察」式的論述，再從公法學的觀點試作歸納與整理，最後則對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略加評析，以供我國實務運作及學術討論的參考。

關鍵詞：政府行為，不受法院管轄之高權行為，行政法院，憲法法院，司法審查